

东莞市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2 年 3 月

目 录

前 言.....	I
一、发展基础与环境	1
（一）发展基础	1
（二）发展环境	4
（三）发展需求	6
二、总体要求	8
（一）指导思想	8
（二）基本原则	9
（三）战略定位	10
（四）发展目标	11
三、空间布局	14
（一）两轴.....	15
（二）三心.....	16
（三）六极.....	17
四、主要任务	19
（一）赋能先进制造，优先发展知识密集型服务业	19
（二）提升服务能级，大力发展商贸流通类服务业	26
（三）构建品牌优势，加快发展文化创意类服务业	32
（四）增进民生福祉，提升生活类服务业供给能力	36
五、重点工程	40
（一）能级提升工程	40

（二）结构优化工程	41
（三）港澳协作工程	42
（四）数字赋能工程	44
（五）流通体系工程	45
（六）头雁引领工程	46
（七）商圈提升工程	47
（八）人才引进工程	49
六、保障措施	50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规划落实机制	50
（二）创新政策支持，完善产业发展环境	50
（三）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服务企业成长	51
（四）保障人才供给，增强产业发展动力	51
附录一：目标数据的测算依据	52

前 言

为指导“十四五”时期东莞市服务业的发展，根据《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广东省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18-2025年）》《东莞市重点新兴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年）》《东莞市现代产业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0-2035年）》以及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

本规划所称的服务业即国家统计局《三次产业划分规定》确定的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主要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生产性服务业指为保持工业生产过程的连续性、促进工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和

提高生产效率提供保障服务的服务行业，是与制造业直接相关的配套服务业，是从制造业内部生产服务部门而独立发展起来的新兴产业，本身并不向消费者提供直接的、独立的服务效用，主要包括：金融业、物流业、商务服务业、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等服务业态。生活性服务业是指直接向居民提供物质和精神生活消费产品及服务的服务行业，其产品、服务用于解决购买者生活中（非生产中）的各种需求。

一、发展基础与环境

“十三五”期间，我市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指导，以创新驱动发展为抓手，加快转型升级，经济发展质量持续提高，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服务业规模稳步增长，经济贡献持续上升，新兴服务业加快发展，为“十四五”时期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一）发展基础

1.总量规模稳步增长，经济贡献持续上升

2020年，东莞市服务业总量突破四千亿，第三产业增加值提升至4426.83亿元¹，占GDP比重45.9%，比2015年增加1044.34亿元，对经济增长贡献持续上升。全市纳税百强企业中超六成属于服务业，税收贡献突出，成为全市经济社会稳步发展的主要支撑力量。全省来看，东莞服务业发展状况较好，2020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全省排名第四，仅次于广州市、深圳市、佛山市，占全省第三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为7.08%²。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突破千亿，达到1353.20亿元，全省排名第三。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服务业增加值保持稳定增长，2020年增长3.5%，增速高于地区生产总值2.4个百分点，对稳定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¹ 数据由东莞市统计局提供。

² 数据由东莞市统计局提供。

2.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新兴服务加快发展

“十三五”时期，东莞现代服务业各行业均实现快速增长。2020 年东莞现代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2822.11 亿元³，五年平均增长 8.0%，比服务业年均增速（6.5%）快 1.5 个百分点；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63.8%，比 2015 年提高 3.2 个百分点。其中，现代物流业增加值 170.47 亿元，年均增长 9.1%，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4.7%；新兴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 213.84 亿元，年均增长 17.6%，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4.8%；金融服务业增加值 645.50 亿元，年均增长 9.9%，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14.6%；健康服务业增加值 174.47 亿元，年均增长 8.6%，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4.0%。新兴服务业市场主体快速增长，2020 年节能环保、新兴信息产业工商登记数分别为 33110、3068 户，比 2015 年分别增长 299.4%、587.9%。

表 1-1 “十三五”期间东莞新兴服务业发展情况

年度 行业	占服务业比重（%）			2016-2020 年年均增 速（%）
	2015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5	4.9	4.7	3.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	4.4	4.8	17.6
金融业	12.2	14.0	14.6	9.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4	12.3	12.25	6.3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8	4.0	4.1	2.5
教育	4.4	5.5	5.6	9.8
六项合计	42.2	45.1	44.7	—

³ “十三五”时期东莞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分析报告之七：“十三五”时期东莞服务业发展情况分析。

3.功能布局日趋协调，集聚发展态势初显

各镇街充分发挥自身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大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发展，已初显成效。服务业四大集聚区初见成效：**一是**万江、南城、莞城、东城组成的中心城区初步集聚物流、金融、专业服务、创意设计以及信息技术服务等高端服务业，其中，莞城 2015 年被认定为全省首个“文化创意产业”专业镇，集聚文化创意企业 2500 多家⁴；**二是**松山湖高新区集聚了物流、金融、专业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服务业，其中，科技服务业集群综合排名位居全国第 23、全省第 3；**三是**虎门－长安集聚了电子商务、会展业、物流等产业，其中虎门、长安镇集聚大量电子商务和批发零售企业，两镇从事电子商务的市场主体总数超 16000 家，总从业人员超过 22 万人。⁵**四是**常平集聚了一批小型服务业产业园，目前有 11 个，集聚一批电子商务、物流、专业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节能环保业、创意设计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企业。⁶

⁴ 数据由东莞市莞城街道提供。

⁵ https://new.qq.com/omn/20190326/20190326A0KP9A.html?pgv_ref=aio2015&ptlang=2052

⁶ 数据由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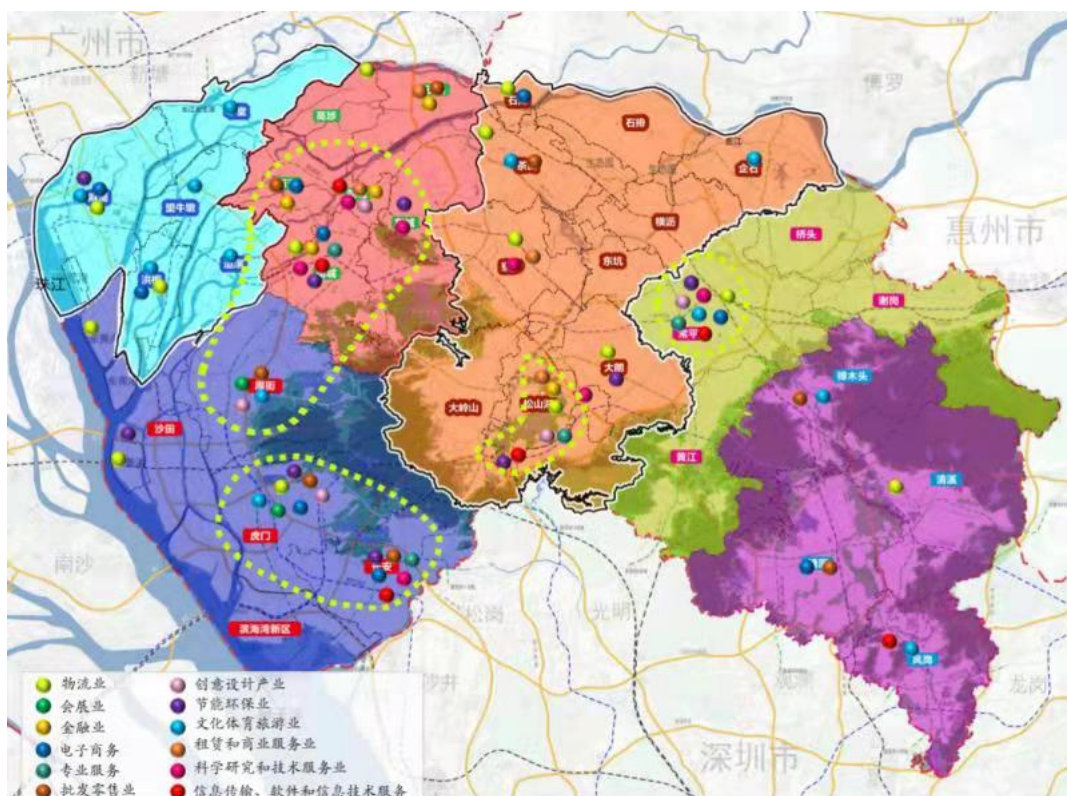


图 1-1 东莞市服务业集聚发展格局

4.载体建设逐步完善，创新水平持续提高

大力推动科技服务载体建设，组建广东华中科技大学工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共 33 家，国家、省和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数量分别达 1 家、388 家和 223 家，国家、省和市重点实验室数量分别达 1 家、13 家和 90 家。积极搭建孵化载体平台引进优质科技型企业，不断提升创新服务水平，全市拥有国家孵化器 23 家，位居全省地级市第 1，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总数 6385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 1957 家。

（二）发展环境

1.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外部环境复杂多变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一方面，新冠肺炎

疫情大流行的负面影响广泛深远，叠加世界经济下行压力加剧；另一方面，科技领域面临的竞争越发激烈，大国之间竞争性和对抗性增强，国家间的经贸关系正在重构，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面临新挑战。

2.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内外贸面临新调整

为应对全球经济变化，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了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国“双循环”战略需要立足国内大循环，协同推进强大国内市场和贸易强国建设，将原有的促进出口导向工业化“大循环”的资源配置体制调整为符合以工业化与城市化为基准的国内国外“双循环”的资源配置体制⁷。在此背景下，中国内外贸发展将面临重大调整。

3.新模式新业态涌现下数字经济成为趋势

人工智能、大数据、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突破和广泛应用，进一步提升服务业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水平，服务业新模式新业态涌现，使得基于信息技术和知识经济形成的新兴服务业崭露头角并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同时，疫情倒逼传统服务业转型升级，使得“互联网+”成为企业和用户的首选解决方案，旅游、教育、商贸流通、社区服务等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加快。

4.新政策新技术助推下服务业迎来新机遇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⁷ 数据来源于《中国经济展望：“双循环”与宏观资源配置体制改革》。

先行示范区以及东莞市建设广东省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实验区的实施，为服务业发展带来了新空间，注入了新动力。国家持续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服务业与制造业及服务业不同领域之间深度融合，大力培育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一系列政策举措的出台，为东莞服务业发展提供了新方向、新保障。

（三）发展需求

1. 规模偏小增速放缓，产业发展动力需加强

与同等经济体量城市相比，全市服务业产业规模总体偏小，处于靠后位置。近年来，东莞市服务业增长速度放缓，2020 年仅为 3.5%，占 GDP 比重从 2015 年开始下降，2019 年比重最低，下降至 43.2%，2020 年回升至 45.9%，但仍低于 2015 年的 47.5%⁸。宁波市经济体量相当，服务业占 GDP 比重持续上升，2020 年已达 53.8%⁹。深圳市、苏州市等城市服务业比重也已超 50%。目前东莞市服务业处于总量扩张与向高质量提升方向转型发展并存的阶段，服务业仍有较大上升空间，下来应着重提升服务业发展动力，努力扩张产业规模。

⁸ 数据来源于东莞市每年的统计年鉴。

⁹ 数据来源于《宁波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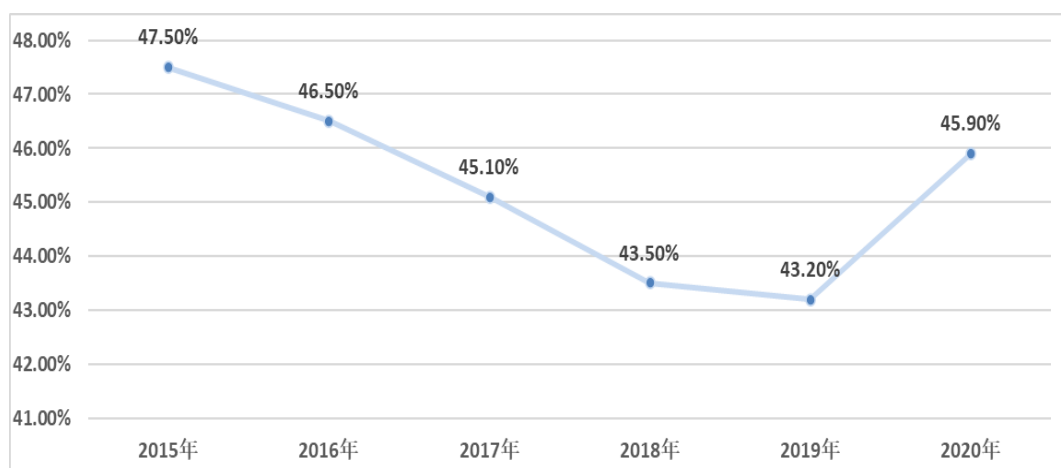


图 1-2 2015-2020 年东莞市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变化¹⁰

2.创新不足层次较低，产业发展水平需提升

东莞以制造业立市，物质材料消耗占产品成本比重较大，科技要素、创意设计等智慧要素以及服务要素在产品中占比偏少，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滞后，年均增速低于服务业总体发展水平，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速度虽快，但占比仍较低，远不能满足制造业转型的需求。跨境电子商务规模排名全国前列，社交电商、直播电商和工业电商发展态势较好，但在线教育、互联网医疗、互联网金融等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创新方面仍有较大发展潜力。

3.支撑不足扶持不够，产业发展环境需改善

全社会研发投入大幅提升，但成果主要体现在工业领域，R&D 占 GDP 比重 2019 年突破 3%，2020 年达到 3.54%，位列全省第二位。2020 年全市各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达到 903 家，其中国家级 2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¹⁰ 图中数据整理自《东莞市 2020 年统计年鉴》及 2019 年快报数据。

497 家，规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比例达 43.3%。服务领域的研发投入，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方面仍有巨大发展空间。人才结构仍然有待改善，2020 年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口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低于 30%，初中学历人口占比最高，超过四成；每 10 万人具有大学教育程度的人数位列第六，人口素质与产业转型升级匹配度不高，难以满足东莞转型发展高端服务业的需求。政策环境侧重于营业收入、税收贡献等非创新性指标，难以有效激励企业从事创新性业务。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聚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省“1+1+9”工作部署，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坚持用好改革开放关键一招，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进一步发挥服务业在增强东莞先进制造业竞争力以及经济转型升级中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

强东莞服务业在粤港澳大湾区中的综合实力。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揽全局、协调各方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自觉贯彻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发挥各级党委（党组）领导核心作用，把新发展理念贯穿服务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融合创新转变发展方式，催生发展新动能，为实现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2.坚持发挥优势、特色发展

坚持从东莞发展实际出发，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进一步发挥东莞的区位和产业优势，强化产业特色，选择细分领域重点错位发展，鼓励支持领军企业做大做强，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差异化发展。

3.坚持创新驱动、融合赋能

把创新作为引领服务业发展的第一动力，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推进产业创新、市场创新、产品创新和管理创新，保持发展活力。推进服务业与制造业、农业及服务业不同领域间的渗透融合，提升东莞市制造核心竞争力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模式，发挥东莞服务与东莞制造组合效应。

4.坚持改革开放、营造环境

聚焦服务业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抓住“三区叠加”机

遇，深化“放管服”创新，推进服务业综合改革，坚持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原则，破除限制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不合理体制机制障碍，促进开放合作，最大限度激发发展活力和潜力，推动服务业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扩大开放，营造有利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壮大良好环境。

5.坚持以人为本、共享成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多更好满足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着力加强医疗、教育、文化、体育等民生服务水平，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让全体市民更广泛地参与发展过程，更多更公平地享受发展成果。

（三）战略定位

1.服务业创新高地

打造以中心城区、松山湖高新区、滨海湾新区－虎门－长安为核心的服务业发展格局，形成若干特色鲜明、相对集中的服务业产业集群，积极引导服务业企业、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要素向优势区域集聚，促进服务业产业规模化、集群化、专业化发展，把东莞市建设成为粤港澳大湾区服务业创新发展高地。

2.双循环发展示范

以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之都”，建设广东省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实验区、中国（东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和省内区域消费中心城市为契机，发挥东莞作为全球重要的消费品生产基地、外贸

强市的优势，把握利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优化升级生产、分配、流通、消费体系，提升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把东莞建设成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创新示范区。

3.高质量发展样板

以东莞发达的制造业为基础，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以下简称“两业融合”）发展步伐，推动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电子商务、金融业、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以“两业融合”发展推动东莞建设成为粤港澳大湾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样板之城。

（四）发展目标

1.经济规模增长，产业结构优化

到 2025 年，服务业增加值突破 5980 亿元¹¹，年均增速 8%，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约 46%¹²，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比达到 67%，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达 45%，服务业成为经济发展新引擎。传统服务业加速升级，品牌和区域影响力进一步提升。金融、科技服务、信息服务、专业服务、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新兴服务业发展实力大幅提升，涌现一批行业骨干企业。文化、教育、体育、健康产业加速迸发，生活性、公共性服务业供给持续优化。

¹¹ “十三五”期间服务业年均增速为 6.63%，此预测值以未来年均增速 8%（根据《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

¹² 以 2025 年 GDP 达到 13000 亿元左右为基础测算。

2.市场主体壮大，空间布局合理

服务业上市企业数量翻一番¹³，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数量超 3000 家，企业营业收入突破四千亿。培育一批具有引领产业发展、市场占有率高、创新活力强的服务业骨干企业，打造一批知名服务品牌，提升服务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领域培育一批省级乃至国家级的服务型制造和智能制造示范企业。推动产业集聚，建成一批高端要素集聚能力强、服务功能突出、示范带动作用强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坚持立破并举，融入国家统一大市场，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

3.创新水平提升，跨界融合深化

创新成为引领服务业发展的第一动力，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服务业领域不断渗透融合，全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总数预计超过 110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 4000 家，国家孵化器达到 30 家，科技孵化器达 130 家，¹⁴专利授权量 14000 件。服务业与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不同领域间的相互渗透融合成为主流，着力培育一批创新活跃、带动效应突出的深度融合发展企业、平台。服务业与制造业全方位、宽领域、深层次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¹³ 目前东莞共有 7 家服务业上市企业，分别是：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批发零售）、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服务）、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文化旅游）、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服务）。

¹⁴ 《东莞市现代产业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0-2035 年）》

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带动作用进一步强化。

表 2-1 “十四五”服务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产业规模	1	服务业增加值		亿元	4426.83	5980	预期性
	2	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45.9	46	预期性
	3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63.8	67	预期性
产业结构	4	金融业	占服务业比重	%	14.6	15	预期性
			年均增速	%	9.9	7	预期性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占服务业比重	%	12.25	12.5	预期性
			年均增速	%	6.37	8.5	预期性
	6	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纳入海关统计的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	进出口总额	亿元	380.6	900	预期性
			同比增速	%	-9.21	18.7	预期性
	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占服务业比重	%	4.8	10	预期性
			年均增速	%	17.6	23.7	预期性
	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占服务业比重	%	4.1	8.0	预期性
			年均增速	%	2.5	22.8	预期性
创新能力	9	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		%	3.54	3.67	预期性
	1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		家	6385	11000	预期性
	11	科技孵化器数		家	118	130	预期性
	12	发明专利授权量		件	8718	14000	预期性
发展效益	13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数		家	1980	3000	预期性
	14	规上服务业企业年户均营业收入		亿元	0.71	1.38	预期性
就业贡献	15	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		%	36.7	45	预期性

三、空间布局

遵循“创新发展、融合发展、协同发展”理念，以整合服务资源，加快产业融合、完善产业集群为重点，构建结构合理、功能突出、产业集聚、错位互补、协同发展的服务业布局体系为目标，以“中心引领、廊道支撑、片区协同、节点开花”的城市空间格局为指导，前瞻布局与十大市级统筹产业单元相配套的服务业产业，推行“融合协同、强心育极”发展模式，构建“两轴、三心、六极”的服务业发展格局（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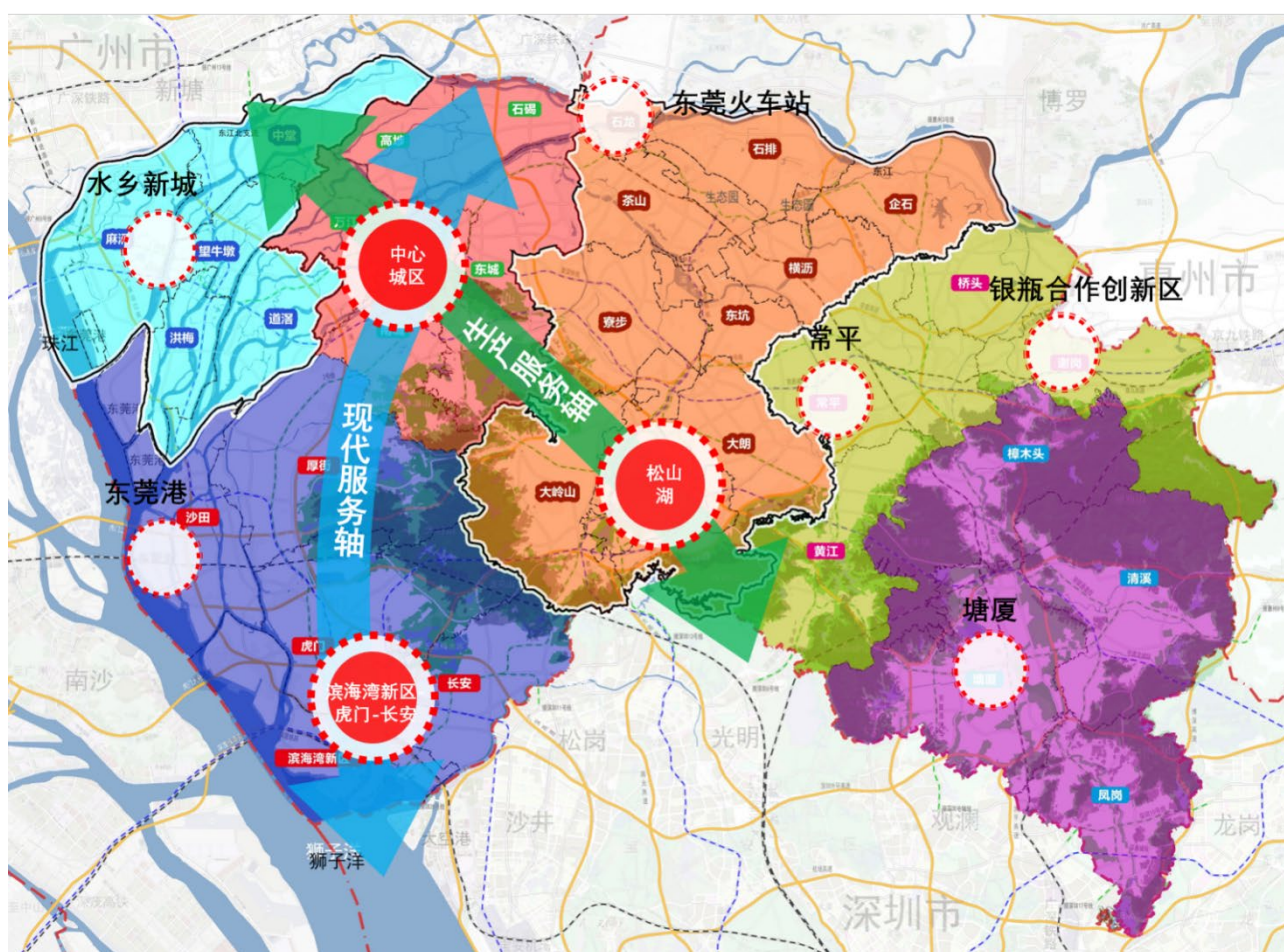


图3-1 服务业空间布局

（一）两轴

构建中心城区－厚街－虎门－滨海湾新区的现代服务发展轴以及中心城区－寮步－大朗－松山湖的生产服务发展轴。

——**现代服务发展轴：**以中心城区、厚街、虎门、滨海湾新区服务业产业集聚区为依托，沿广深高速和建设中的城市轨道 2 号线，着力扩大金融服务、文化创意、咨询服务、总部经济、会议展览、电子商务、科技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产业规模，建设一批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打造现代服务发展轴。重点推进东莞国际商务区、厚街北部创新区、虎门高铁站 TOD 项目、滨海湾新区建设，加快先进制造和现代服务深度融合步伐，建设服务业扩大开放先行地，推动东莞市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产业升级，形成东莞市现代服务业空间联结、资源对接、产业协同的联系通道。

——**生产性服务发展轴：**以赋能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东莞段为目标，以中心城区、寮步、大朗、松山湖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为基础，聚焦莞深高速及规划中的莞深快轨，重点发展信息技术服务、科技研发服务、科技金融、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工业和文化创意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建设一批服务先进制造、智能制造的高水平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打造生产服务发展轴。

（二）三心

以中心城区、松山湖高新区、滨海湾新区－虎门－长安作为东莞市服务业经济发展主力，打造成为东莞市水平最高、产业密度最大的服务业示范区域，带动提升东莞服务业产业能级和辐射范围。

——**中心城区综合服务发展核心区：**中心城区依托现有服务业基础集聚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服务，大力发展文化创意、工业设计、专业服务，高水平发展商务贸易，重点推动东莞国际商务区建设，打造成为跨国商贸服务中心集聚区和现代金融服务集聚区，支持总部企业做大做强，提高中心城区首位度，把中心城区打造成为综合服务发展核心区。

——**松山湖生产性服务发展核心区：**松山湖高新区以两业融合为主线，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等新兴产业，集聚发展科技研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金融、技术咨询、检验检测认证、工业设计、文化创意、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打造成为东莞生产性服务发展核心区，是东莞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引擎”。

——**滨海湾新区－虎门－长安高端服务发展核心区：**发挥服务优势，加强与深圳大空港地区、前海自贸区、南沙自贸区、横琴自贸区等平台以及港澳地区的深度合作，把握开放合作新机遇，深度参与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虎

门港综合保税区创新发展，打造一批高质量对外开放合作新平台，争取滨海湾新区纳入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区范围、联动发展区，集聚发展高端商务、会展业、时尚创意、工业设计、科技服务等高端高新服务业，不断增强主动承接辐射转移能力，大力引进国内外优质高端服务业企业，吸引跨国公司总部和国际组织总部落户，有效承接高端资源。

（三）六极

以优化城镇发展格局，培育多个具有区域价值的功能节点为目标，把水乡新城、东莞港、常平、塘厦、粤海银瓶合作创新区、石龙作为六极，培育节点专项职能，带动所在区域整体发展。

——**水乡新城**：加强与广州对接，以建设东莞数字经济产业基地和东莞新能源产业基地为契机，着力推进数字经济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深度参与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重点发展数字创意、汽车展贸、电商物流等新兴生产服务业，配套发展水生态旅游、健康养生等具有水乡特色的现代生活服务业，打造大湾区全面深度合作先导区。

——**东莞港**：依托麻涌港区、沙田港区、沙角港区以及内河港区四大港区，以建成分布合理、结构优化、高效低耗的现代物流体系为目标，推动港产城联动发展，大力发展港口物流、城市配送、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商物流、第三方物流以及跨境电子商务等服务业，联合大湾区世界级机场港口

群等资源，全力推进“香港机场物流园暨空侧海空联运码头”项目建设，形成撬动海洋经济加快发展的重大平台。¹⁵

——**常平：**以“一城两站三园”¹⁶为载体，加快推动常平香港城等重大项目建设，重点发展商贸服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信息服务、服务外包、产品研发设计以及中介服务生产性服务业，将常平镇打造成为东莞市生产性服务业新的增长极。¹⁷

——**塘厦：**利用邻近深港区位和外围高速公路、铁路交通优势，以建设临深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基地为契机，重点发展科技研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工业设计、专业培训等生产性服务业，¹⁸大力发展连锁经营、批发市场、信息物流等商贸流通业和现代物流业，把塘厦打造成为支撑东南部服务业发展的核心载体。

——**粤海银瓶合作创新区：**以建设银瓶高端装备产业基地为契机，围绕高端装备制造业、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及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工业和文化创意设计、科技研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优质生产性服务业，同时利用银瓶山、崖山等生态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生态休闲旅游服务业，¹⁹把粤海银瓶合作创新区建设成为东莞服务业产业发展新高地。

¹⁵ 《东莞港总体规划（2020-2025）》

¹⁶ “一城”为新城片区；“两站”为常平站商贸服务区、东站片区；“三园”为大京九物流园、东部工业园、河西综合产业园

¹⁷ 《东莞市常平镇近期建设规划（2017-2020年）》

¹⁸ 《东莞市塘厦镇近期建设规划（2017-2020年）》

¹⁹ 《东莞粤海银瓶合作创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年）》

——**石龙**：以东莞火车站和广东（石龙）铁路国际物流基地为依托，利用“一带一路”发展机遇，构建广东国际物流大通道和贸易大平台，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商旅服务业，把石龙建设成为服务珠三角地区集交通枢纽、商务办公、进出口岸为一体的轨道站点地区综合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²⁰

四、主要任务

（一）赋能先进制造，优先发展知识密集型服务业

1. 做大做强科技服务

聚焦科技服务业重点领域，优先发展科技金融服务，大力发展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推广与技术转移服务、创业孵化服务，积极发展科技咨询服务、研发服务。到 2025 年，建立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支撑有力、创新引领的科技服务体系，涌现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的科技服务企业，“源头创新+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企业培育”为主体的创新生态有效构建，R&D 占比达到 3.67%左右。

——**优先发展科技金融服务**。积极推动科技和金融结合，更好地满足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多元化融资需求。围绕企业生长周期（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根据科创企业特点和需求开展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支持互联网保险、第三方支付等科技金融新模式发展。引导社会资本形成由种子基金、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担保资金和创投引导资

²⁰ 《东莞市石龙镇近期建设规划（2017—2020 年）》

金、产业基金等构成的全链条科技金融投融资体系。健全科技金融中介服务体系，支持国内外知名征信机构、登记结算机构、信用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服务机构发展。

——**大力发展科技推广与技术转移、创业孵化服务。**加快打造大湾区科技成果策源与转化主阵地，围绕产业发展核心战略需求，争取设立更多交叉研究平台和技术创新中心，完善技术转移交易体系和孵化育成体系，高标准谋划建设中试验证和产业转化基地。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加快推进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广东）的建设，建设东莞市知识产权交易服务中心、“东莞科技在线”等成果交易对接平台，发展壮大市场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大力扶持专业化技术服务机构，加大对科技成果中试熟化环节的支持力度，完善技术与知识产权交易体系。

——**积极发展科技咨询服务、研发服务。**建设高水平科技咨询智库，积极发展科技战略、科技评估、产业生态评估、科技招投标、工程技术、科技情报等科技咨询服务机构²¹，培育基于互联网的科技咨询和知识服务、管理服务外包等科技咨询新业态。探索构建分布式专业研发服务体系，培育众包、众扶等研发服务新业态，进一步推动科技研发服务业发展。以松山湖材料实验室、南方光源研究测试平台建设为契

²¹ 《东莞市现代产业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0-2035）》

机，加快松山湖科学城的科研平台建设，争取更多高级别战略科技力量在莞布局，做强实验与检测服务。

2.发展壮大信息服务

依托东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字产业优势，全力抢抓数字经济新机遇，深度参与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加快在工业大数据、软件开发、数字创意等领域打造一批数字产业集群，实现数据产业化、产业数据化，全面推广工业互联网、数字供应链、虚拟车间等新技术，打造一批产业数字化应用场景试点示范工程。

——**加快布局数字产业，突出导向引领。**把握广深产业及技术外溢机遇，重点吸引和培育一批嵌入式软件、新型工业软件、平台化软件等软件产业，加快推广基于“鲲鹏+昇腾”的工业应用开发和移植，全面提升自主可控水平。积极推动我市工业软件、软件外包、基于B端的信息技术服务业加快发展，明确“软件与硬件融合、软件与服务融合、软件与网络融合”的发展路径，重点以高端软件、工业互联网、融合性数字产业为方向，打造一批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以松山湖高新区、滨海湾新区和南城街道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集聚区为基础，引导信息服务业在区域集聚发展，加快发展我市特色软件产业集群。

——**实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支持数字经济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把握全球新一轮信息技术变革和数字化趋势，

以打造国家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示范区为契机，高水平推进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物联网等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生产制造、经营、消费等各场景的融合应用能力，使新技术全面融入城市生产生活。支持在松山湖、滨海湾、水乡、银瓶、东莞国际商务区等重大发展平台适度超前布局一批轨道交通、5G 基站、智慧交通、综合管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新基建项目，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智慧化水平。

3.做强做优现代金融

以赋能实体经济发展为导向，促进资本市场与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实体经济的融合对接，积极引进银行、证券、保险、创投基金、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各类金融机构，大力发展金融科技，加大物联网、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在金融创新中的运用，拓展金融服务应用场景。到 2025 年全市金融业增加值规模达到 900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和服务业增加值比重分别达到 7%和 15%左右，推动东莞向“金融强市”迈进。

——**大力发展产业金融**。积极推进金融产业与相关产业联动融合发展，强化和提升金融产业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提高金融资源配置与实体经济需求的匹配度。改进和完善制造业重点领域和关键任务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围绕制造业创新发展，积极改进授信评价机制，创新发展符

合制造业特点的信贷管理体制和金融产品体系。鼓励金融机构依托东莞市制造业产业链核心企业，共同开发个性化、特色化供应链金融产品和服务。

——**积极引进发展各类金融机构。**积极落实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营造有利于大型金融机构进驻的营商环境，增强对国内外各类金融机构的吸引力，提升东莞市金融机构服务国内外市场的能力。深入湾区金融合作，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金融机构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协议框架下，通过新设法人机构、分支机构、专营机构分支机构等方式在莞展业。

——**促进金融领域科技创新。**积极推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在互联网征信、风险控制、精准营销等金融场景方面的应用。构建金融科技应用大数据基础平台，加强金融大数据战略规划和统筹部署，强化金融与司法、社保、工商、税务、海关、电力、电信等行业的数据融合应用，打通金融业数据融合应用通道，充分释放大数据作为基础性战略金融资源的核心价值。

4.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

立足东莞产业发展需求，搭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聚发展平台，打造多元化、多层次、专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链。到 2025 年，全市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数超过 600 家，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 2 万人，引进和培育年营业收

入 10 亿元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龙头骨干企业 5 家，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产值占东莞 GDP 总量 2%，建设 1 个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先行区，创建至少 3 个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2 个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 1 个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育环境、强基础。**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发展机制，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发展环境。加强行业发展统筹，完善配套政策，健全发展机制，建立激励措施，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强化诚信管理，改善发展环境。健全全市人力资源服务标准体系，制定服务标准，推行服务承诺、服务公约、服务规范等制度。

——**聚产业、建高地。**打造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集聚新高地。按照国家级标准在寮步松湖智谷规划建设一个产业园先行区，鼓励有条件的镇街（园区）打造特色产业园区，集聚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支持有产业发展需求、人才需求、基础条件成熟、行业集聚的园区、镇（街）政府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契机，采取自主建设方式，建立与区域经济发展相匹配、各具特色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在全市范围内形成若干个具有产业聚集、功能集成、广泛辐射作用的人力资源产业发展集聚区域。

——**引人才、建平台。**大力推行“政府+机构+学校+企业”引才模式，带动本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深入到人才、劳动力输出地区，加强与当地学校、企业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深入对接、密切协作。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推动人才培养，提高行业人才素质。

5.着力提升专业服务

加快构建与国际接轨的专业服务体系，推动专业服务高端化国际化发展，提升财务、法律、建筑和咨询服务，加快发展知识产权、标准化和检验检测服务，集聚发展人力资源服务，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新高地。

——**提升财务、法律、建筑和咨询服务。**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契机，积极扩大会计、审计、税务、法律、建筑和管理咨询等领域的开放合作，引入和培养具有跨境、跨国财务管理和服务能力的国际性事务所，搭建与港澳台对接的法律服务合作平台，健全律师、公正、仲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大力发展经济咨询、规划咨询、投资咨询、科技咨询、工程咨询、管理咨询、决策咨询等咨询服务，支持市场和品牌服务相关的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助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加快发展知识产权、标准化和检验检测服务。**积极发展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金融、咨询、运营、转移转化、评估等高端服务，拓展知识产权服务产业链，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探索“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模式，为企业提供更加便利和优质的专业服务。支持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拓展服务领域，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观测、分析、测试、检验、标准、认证等服务，为技术创新

和质量管控提供全过程检验检测服务。积极推动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设一批具备全过程、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能力的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二）提升服务能级，大力发展商贸流通类服务业

1.创新发展电子商务

把握人工智能、5G、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智能交互技术快速发展带来的移动消费爆发式增长、新模式新业态层出不穷的机遇，大力发展在线经济，推动电子商务向三次产业深度融合，加快发展代运营、网络推广、数据挖掘等电子商务服务，积极推进电子商务业态创新、服务创新和管理创新，着力培育和引进平台型企业、电商龙头企业，补足东莞电商产业短板，优化电商发展生态。到 2025 年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 6000 亿元，把东莞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国内领先的电子商务发展高地。

——大力发展在线经济，推动电子商务向三次产业深度融合。加快东莞制造“插上电子商务翅膀”，鼓励传统制造业企业借力电子商务实现在采购、加工、设计、制造、销售、融资等各要素环节在线化、网络化和协同化，推动传统制造业向数字化、柔性化、智能化、品牌化、平台化和生态化转型。鼓励专业批发市场、实体商贸零售企业重塑交易方式，开展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社群电商、“小程序”电商等线上线下交易融合新业态，提升流通创新能力，促进产销更好

衔接。

——以综试区建设为契机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

深化对 RCEP、中欧投资协定等国际贸易规则研究，争取滨海湾新区纳入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片区、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区。高质量、高标准推进中国（东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虎门港综保区加快应用莞港“跨境一锁”模式。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功能型园区、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型园区建设，重点实施“1+2+3+3”功能型园区建设工程，依托东城、长安、常平、凤岗、南城、沙田等镇街（园区）产业特色优势、资源汇集优势，打造一批功能各异、错位竞争、年交易额超百亿的跨境电商产业园。依托东莞港、虎门港综合保税区、清溪保税物流中心（B 型）、滨海湾新区，建立进口产品展贸中心、订货中心、分销平台。

——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产业链和生态圈。加快发展软件服务、营销服务、运营服务、仓储服务、支付服务等电子商务服务，培育和引进电子商务服务及应用的平台型企业、龙头企业，补足东莞电子商务发展短板。探索推进电子商务交易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电子商务人才引进培育，加强电子商务“东莞品牌”宣传，扶持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和“一镇一品”特色产业电商集聚区建设。

2.推动商贸创新转型

围绕建设省内区域消费中心城市目标，优化区域商业空

间布局，推动重点消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培育引进高端消费品牌，积极推动优势消费行业发展，提升消费创新引领能级，优化消费环境，高标准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商贸消费需求，提升城市消费能力。

——**培育建设高端消费载体。**立足全市统筹布局、区域特色发展，加快优化市级核心商圈、区域商业中心、商业步行街、社区商业建设布局，加快建立功能完善、商业多元化、服务便捷的商贸布局体系。提升城市中心高端商业综合体质量内涵，鼓励商业综合体开展主题式、体验式场景改造。推动高质量商业项目与城市更新项目同步规划、嵌入式发展。

——**引进培育高端消费品牌。**积极发展首店经济。制定出台首店经济扶持政策，聚焦东莞市中心城区、松山湖、滨海湾新区等区域重点商圈，围绕零售餐饮、文体娱乐、生活服务等业态，积极招引国内外具有影响力、代表性的知名品牌和原创品牌开设首店，鼓励原有品牌企业升级改造开设全新旗舰店、体验店，鼓励有国际影响力的高端知名品牌、设计师品牌、高级定制品牌等在莞首发新品，举办时尚走秀、国际展会和发布活动。

——**提升消费创新引领能级。**提升新零售发展水平。推动传统零售业由实体店的单一模式转型升级为线上线下组合售卖，引导主播经济、直播经济、非接触式消费等“互联网+”消费健康发展，增强线上信息交互，数据共享。深入

推进零售业数字化，建设一批智慧商圈、智慧街区、智慧门店、智慧药房，加快无人体验店、智慧社区店、自提柜、云柜等新业态布局。鼓励零售企业、电商平台利用新技术构建更多智慧零售新场景和新业态，完善新消费供给生态。促进“夜间经济”发展。丰富夜市、夜食、夜游、夜秀等消费业态场景，全面点亮夜间经济。鼓励夜间延时经营，鼓励商场、购物中心、商业街延长营业时间，在店庆日、节假日期间开展“夜宴”“不打烊”等晚间促销活动。鼓励打造网红打卡点，吸引消费者特别是年轻人体验夜间消费。

——**积极推动优势行业发展。**探索试行连锁便利店企业“一照多址”登记政策。探索试行食品经营连锁单位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对品牌连锁便利店，如统一搭载便民服务项目，可由企业总部统一办理经营范围增项，各分店不再单独办理。支持便利店样板店建设，支持企业在中心商圈经营高端便利店。支持老旧店、夫妻店、小商店提升改造加盟品牌连锁便利店。鼓励我市便利店龙头企业加速市外、省外便利店布局。支持社区生鲜连锁超市发展。加强我市零售龙头企业培育，支持大型连锁企业通过组织创新做强做大。

——**积极推动重点领域消费。**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开展汽车促消费活动，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进一步规范汽车消费市场秩序，优化汽车入户手续，提升汽车金融服务质效。促进家电家居消费，鼓励生产厂家联合家电销售企业实施家

电“以旧换新”和智能产品补贴计划。支持连锁餐饮行业发展，鼓励餐饮企业丰富提升菜品，加快创新经营模式，加强与网络平台合作，推动“互联网+餐饮”发展。支持开展“粤菜师傅”“钻石名菜”“黑珍珠”餐厅等竞赛评选活动，带动餐饮消费热潮。大力发展5G消费，支持企业运用大数据、虚拟/增强现实、智能交互、通信感知等新技术搭建5G全景应用生态体系，升级重构教育、医疗、零售、家居等消费新场景。

3.突破提升现代物流

创新物流发展和服务模式，推动重点领域发展，突破短板制约，提升物流专业化服务水平。到2025年，全市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达到329亿元，年均增幅达10%，基本形成“1枢纽9园区14中心”的物流发展格局，物流组织运行效率明显提升，推动东莞成为连接“一带一路”的重要物流节点、全球先进制造业供应链组织和服务中心、粤港澳大湾区现代物流枢纽，为东莞制造业的高质量发展和国际竞争力提升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创新物流发展和服务模式**。鼓励物流企业借助新理念、新装备、新技术，带动物流组织业态、运营模式、服务模式创新，促进物流业供给侧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第三方和第四方物流，做大做强本土物流企业，同时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组建跨区域的专业化、社会化大型第三方、

第四方物流集团，实现物流主体的整体升级。做强保税物流，加快东莞港综合保税区的建设，夯实保税物流基础，完善保税物流服务功能，推动保税区制造业物流、国际商贸物流以及供应链管理等重点物流业态发展。

——**引导、培育、支持智慧物流发展。**推广和普及智慧物流技术应用，推进物流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改造，推动建设东莞综合性物流服务信息平台，开展智慧物流示范工程，完善智慧物流服务节点配置，构建智能化、高质量的现代物流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提升供应链服务水平，积极开展直接为制造业供应链服务的嵌入式物流、与电子商务融合的供应链采购和仓配一体物流、以第四方综合物流服务为特征的供应链服务。

——**加强物流大通道建设。**打造东莞区域性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加快推进广东（石龙）铁路国际物流基地建设。实施中欧班列“提质增效”计划，联合大湾区世界级机场港口群等资源，全力推进“香港机场物流园暨空侧海空联运码头”项目建设，将东莞港建设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关键货运支撑港，推动形成携手大湾区、联动国内、接轨国际的全方位开放新格局。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一带一路”、西部国际陆海新通道建设为契机，进一步增加东莞与周边城市在交通基础设施上的互联互通。开展东莞与粤港澳大湾区物流制度、物流政策、物流标准、物流基础设施的全方位对接。加

强东莞与深圳、广州物流分工合作，承接深圳港外迁功能，实现与深圳港、广州港错位发展。

4.错位发展会展经济

以打造“华南工业展览之都”“广东国际会议之都”为目标，重点发展制造业展览会和商务型专业会议，到2025年打造形成“一区两极”²²产业格局，全面提升东莞会展经济。

——**差异化发展，打造具有东莞特色的品牌会展。**依托东莞的区位优势和产业优势，与广州、深圳等会展强市错位发展，实施“华南工业展览之都”“广东国际会议之都”和展览差异化特色发展的发展策略，主攻突出东莞会展特点的大中型展会，做大做强工业类专业展会，加快推动会展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

——**优化软硬件配套，构建会展产业集群生态圈。**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机遇，扩大与港澳会展业的开放合作，加快东莞国际会展新城、滨海湾会展服务业增长极以及水乡新城国际会议增长极“一区两极”会展集聚区建设，推动场馆建设改造，提高硬件水平。打造完整会展经济产业链生态圈，不断丰富会展产业链各要素，提高软件配套水平，为东莞会展业向规模化、品牌化和国际化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构建品牌优势，加快发展文化创意类服务业

²² 即东莞会展经济集聚区，滨海湾会展服务业增长极和水乡新城国际会议增长极。

1.发展壮大工业设计

发挥工业设计在打造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促进供给侧改革和激活新动能的重要引擎作用，立足我市实际，着力完善工业设计产业体系，实施“东莞工业设计”品牌提升行动，积极创新和引进工业设计新理念，大力促进工业设计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人工智能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消费品产业、时尚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文化创意产业、“互联网+设计”产业、旅游休闲产业等相关产业的深度融合，努力创新产品和服务供给，加快提升我市工业设计水平。

——**培育优势特色设计企业。**鼓励重点制造业企业剥离分设独立运作的工业设计中心，使工业设计贯穿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产品迭代升级，提升企业竞争力和品牌形象，推进产业设计化。支持制造业企业开展工业设计外包服务，整合优化设计资源，提升设计创新能力，加快设计成果的产业应用，推进设计产业化。积极培育专业化优势显著、细分市场竞争力强的“小巨人”企业，加快中小设计企业的孵化成长，扶持专业性工业设计企业做大做强。

——**推进工业设计载体建设。**深度参与“珠三角工业设计走廊”建设，面向先进制造业建设培育打造3-5个设计师超千人的工业设计基地，强化对产业集群的支撑服务。鼓励和支持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联合设计机构、院校等组建企业

研究院和设计研究院，探索建立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坚持办好“东莞杯”国际工业设计大赛，进一步提升大赛对优质设计资源的聚集效应，提升“东莞设计”影响力。

2.培育发展文化创意

立足东莞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基础，顺应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趋势，围绕创意设计、动漫游戏、影视演艺核心文化创意服务产业，培育扶持一批市场优势突出、创新能力强劲、生产效率高、成长速度快、经济效益好的文化企业和集团，突出打造一批影响力、带动力强的文化产业集聚区，加快构建特色鲜明、优势显著、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文化创意产业体系，提高文化服务业占比。

——**培育发展动漫游戏、影视演艺。**培育动漫精品，大力扶持东莞优秀原创动漫作品的创作生产和宣传推广，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国内国际影响力的动漫形象和品牌。进一步加强中国国际影视动漫版权保护和贸易博览会的宣传推广，将“漫博会”打造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动漫产业盛会。布局电子竞技产业，积极承办国内外电竞赛事，培育本土电竞赛事品牌。繁荣演艺演出市场，支持原创音乐、话剧、儿童剧、音乐剧、粤剧、舞蹈等舞台艺术发展，利用玉兰大剧院等场馆资源，推动东莞成为演艺交流中心。

——**扶持培育创意设计。**支持“设计+”新商业模式和

新业态发展，延伸设计产业链，发展研究型设计、用户参与设计等新型设计模式，发展众创设计、众包设计、云设计等新型设计服务模式。加大平面设计、时尚设计、建筑设计、工程设计、集成电路设计等领域支持力度，扶持建设一批协同创新创意设计中心，培育中小微创意设计企业集群。

3.融合推进文体旅游

推动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增强东莞文化软实力，提升地区品牌影响力。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品质都市，吸引国内外优质人才，推动共建人文湾区、构筑休闲湾区。全面提升消费品质，做优做强重大特色文旅项目，推动本土文化节事、特色生态旅游品牌化发展。

——**促进跨界融合发展，丰富特色文化旅游产品。**整合历史文化、岭南水乡、生态休闲、体育赛事等优势资源，鼓励文体旅融合发展，构建文体旅产业多领域融合互通的休闲消费体系，实施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工程，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和示范基地。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动重点城市加快文化休闲街区、艺术街区、特色书店、剧场群、文化娱乐场所群等建设。

——**支持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业，打造品牌赛事。**以篮球和羽毛球为基础，积极申办和举办具有影响力的体育赛事，培育打造 2-3 个国家级品牌赛事。积极引进国际重大赛事活动，支持建设具有承办国际及全国性赛事的专业场馆和综合

服务设施。到 2025 年，初步建立起与东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市发展定位相适应的，具有东莞特色的竞赛表演业发展体系。

（四）增进民生福祉，提升生活类服务业供给能力

1.提前布局健康服务

加快发展大健康产业，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健康需求。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完善的健康产业体系，优质健康资源覆盖面有效扩大，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带动作用的大健康产业集群，成为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

——构建多层次健康产业体系。以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基础，以健康管理及促进服务、健康保险和保障服务为重点，构建多层次协同发展的健康服务产业体系。出台大健康产业扶持政策，提高卫生健康依法治理水平，提高疾病控制和医疗救治能力。重点发展创新药物、高端医疗器械，积极发展大健康产业。

——促进大健康产业创新发展。创建全国一流医科大学，提升研发成果转化能力，推动医学科技创新和健康产业转化平台建设，建立数字化健康管理系统，发展设备、医疗、数据与服务融合的新兴业态。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式发展，打造生物药产业、化学药产业、中药产业、医疗器械产业等国家重要医药基地。促进健康产业与文化、旅游、养老、休闲等深度融合，积极推广高端健康服务，鼓励建设融合服务

综合体。

——**推动健康医疗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推动健康大数据和医疗人工智能在社区的应用，利用穿戴式植入式智能设备、移动终端、固定终端等终端设备，提供无接触、智慧化、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创新服务模式，积极发展远程医疗、互联网诊疗、药品配送、健康管理等服务。

2.有效提升家庭服务

完善社区服务体系，推进“互联网+社区服务”模式，加快发展家政培训和就业服务，增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全面开放养老服务市场。到 2025 年，全市累计培训家政服务人员 5 万人次，员工制家政企业比例有所提高，家政服务进社区实现全覆盖。

——**完善社区服务体系，推进“互联网+社区服务”模式。**完善社区服务体系，拓展新兴社区服务模式，促进个性化、精细化家庭服务发展。发展家政电商、互联网中介等家政服务新业态。促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消费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拓展服务内容，扩大服务覆盖面。探索建立家庭医生电子化签约等制度，支持发展社区居家、互联网中介等产业。

——**加快发展家政培训和就业服务，增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实施家政服务提质扩容行动，培育一批家政服务品牌

和龙头企业，探索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支持院校增设一批家政服务相关专业，市场导向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支持一批家政企业举办职业教育，加大岗前培训和“回炉”培训工作力度。加强社保补贴等社会保障支持，支持发展家政商业保险，保障家政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积极推动改善家政从业人员居住条件，畅通家政从业人员职业发展路径。

——**创新发展养老服务，满足养老需求。**充分发挥医疗和养老服务资源优势，积极创新“医养结合”模式，落实“居家养老”大配套模式，持续优化机构—社区—居家医养结合服务网，努力满足老年群体不同的养老服务需求。充分运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创新养老服务的新业态和新模式。完善养老服务设施，以老年人社区居家照护为重点，推动发展小规模、多功能、专业化的嵌入式社区托养机构。

3.推进教育扩容提质

积极争创省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示范区，以推进东莞教育扩容提质、增效升级为战略重点，实施“资源扩充”和“结构优化”，加大资源保障力度，提升有效供给能力，提供更多适合、多元、普惠和高质量的教育服务，让东莞品质教育更深入民心、福惠民生。

——**推进公共教育资源扩容。**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办学主体多元、办学形式多样的教育服务资源供给体系。合理配置学前教育资源，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加快

公办学校建设，推进实施教育扩容提质千日攻坚行动，至2025年，力争全部完成纳入教育扩容提质千日攻坚行动计划的建设项目。

——**促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落实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健全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探索名园办分园、委托管理、集团化办学等多种模式。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扩大集团化办学规模和覆盖面，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带动全市教育质量水平整体提升。推动“互联网+教育”融合应用与创新发展，探索“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教育服务新模式、教育治理新模式，进一步推进智慧课堂和智慧校园建设，提升“莞式慕课”和科技活动品牌。深度融入和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教育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引入国内国际高端教育资源来莞办学，提升教育交流合作层次。

——**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能力。**构建与东莞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推动校企共建高水平校企合作基地，创新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加强高水平大学建设，推动东莞理工学院建成新型高水平理工科大学示范校、东莞职业技术学院高质量完成国家“双高计划”和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任务。支持高起点新机制建设大湾区大学，推动香港城市大学（东莞）建设世界一流大

学。完善全体市民终身学习的服务和保障机制，依托“莞易学”平台开展学历、素质和技能培训，建立并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力发展老年教育，构建覆盖广泛、灵活多样、特色鲜明、规范有序的老年教育新格局。

——**提高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促进民办教育规范优质发展，探索民办学校转型转制路径，加强民办中小学校优质特色项目建设。完善义务教育招生考试制度，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政策。持续完善随迁子女教育保障机制，逐步提高随迁子女基本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推动特殊教育融合健康发展，健全“随班就读+特殊学校+送教上门”三位一体特教服务支撑保障体系。完善社会基金助学机制，加大对贫困学生帮扶力度，保障弱势群体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五、重点工程

（一）能级提升工程

发挥政策引领作用，引育并举，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服务业供给，壮大服务业规模。一方面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特别是突出对行业龙头、总部企业的招商力度，吸引集聚跨国公司总部、世界 500 强和中国 500 强、央企以及上市公司区域总部，发挥行业激励和生态集聚作用；一方面加强服务业投资扶持与激励制度，壮大服务业主体规模，丰富服务业态，促进服务业繁荣。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完善以企业

为核心的技术创新机制和协同创新体系，拓展创新创业发展空间，培育创新能力，加快新兴服务业发展。加速现代科学技术在服务业中的应用，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及互联网应用与服务业的深度融合，引导传统服务业转型升级，推动服务产业提质增效。顺应社会需求不断增长的客观现实，增强个性化、多样化、柔性化服务能力，扶持发展新兴服务业态，提高服务业发展内生动力，提升服务业层级。集聚发展优势服务业，提升区域竞争力和辐射能力，打造高度集聚、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服务业空间形态。

专栏 1 能级提升重点建设工程
1.传统服务业升级改造。运用“互联网+”思维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大力发展富有竞争力、顺应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居民消费升级趋势的服务业态和服务模式，推动传统服务业向网络化、智慧化、平台化、规范化、连锁化、品牌化转变。推动零售、餐饮、娱乐、旅游、家政等行业发展线上线下结合的新模式、新业态。 2.新兴服务业加快发展。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现代金融、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工业设计、养老健康服务等新兴服务业，引导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等新模式有序发展，加快服务产品、技术、业态和模式创新，提高创新能力，扩大产业规模。 3.优势服务业集聚发展。依据区域产业功能定位，建设一批文化创意、科技服务、电子商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具备比较优势和发展潜质的服务业示范集聚区，引导优势资源、优质项目和企业向集聚区聚集，将集聚区打造成引领全市服务业创新发展的主战场和先导区。

（二）结构优化工程

坚持创新引领、数字驱动，以经济高质量发展与产业升级需求为导向，以科技赋能与数字化转型为动力，持续推动服务业结构优化升级。以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为抓手，坚持服务提升制造，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

价值链高端延伸；以扩大有效供给、增强消费为目标，推动生活性服务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大力培育服务业新模式新业态。升级发展优势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提质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培育发展新兴服务业，加速补齐生产性服务业短板，明显改善生活性服务业供给，提高生活服务业现代化水平，建成一批关联度高、根植性强、影响力大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涌现出一批服务业总部企业和示范龙头企业，形成优势突出、产业齐全、生态良好的现代服务业产业结构体系，全面提升东莞服务业发展综合竞争力。

专栏 2 结构优化重点建设工程

1.提升生产性服务业竞争力。推动科技服务、现代金融、创意设计、商务服务、信息技术、现代物流、现代会展、节能环保、人力资源、电子商务等重点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延伸，突出发展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技术转移、科技咨询、知识产权、战略投融资、检验检测、专业服务等高端环节。加强东莞服务业集聚区、功能区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提高生产性服务业产业承载能力。引导生产性服务企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探索区块链在金融信用等领域的应用，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业态创新和产品创新。加强合作，扩大开放，支持拥有核心竞争力的生产性服务企业开展资源整合、上市、并购等业务，提高参与全球资源配置的能力。

2.推进服务业和制造业融合。以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为导向，集聚资源要素，推进产业智慧化、产业融合化。推动先进制造业企业向前端服务环节和后端增值服务延伸拓展，支持拥有专业优势的制造企业面向社会提供专业化服务，发展个性化设计、批量定制服务、众包服务、供应链协同等业务模式。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平台，促进制造和服务资源共享。

3.推动生活性服务高端化。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数字化、时尚化、生态化转变，重点提升养老托幼、助残托养、休闲旅游、健康体育、家政服务等行业服务水平，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市场需求，支持生活类服务龙头企业创新住宿、餐饮、家政、养生等服务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模式。加快构建“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建设一批智慧商圈、智慧商店，打造“新零售”高地。

（三）港澳协作工程

全面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发展要求，

推动莞港澳三地服务合作不断升级，共同营造基础扎实、氛围浓厚、互联互通的高效协同环境，助力莞港澳服务业合作载体建设与服务业项目落地。推动粤港协作体制机制创新，探索粤港协作的制度创新，消除粤港协作制约因素，进一步吸引和集聚港澳优势资源，完善莞港澳服务业合作长效机制。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大湾区区域合作，主动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对接粤港澳优势服务业资源，兑现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制度红利，将东莞建成广东自贸区的示范拓展区和优先延伸区。大力推进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建设，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倡议，积极引进先进的经营理念与管理技术，实现对资本、企业、品牌、人才、网络、管理、经营的全方位引进、学习、消化、创新，提高服务业整体层次和竞争力。鼓励和吸引港澳人士或港澳机构在莞投资兴业，加强东莞与粤港直接的人才与资源流动，助力科技成果转化与互联互通，促进东莞与粤港之间的深度融合，建设莞港澳合作高端服务业载体。

专栏 3 港澳协作重点建设工程

1.港澳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围绕东莞制造业转型升级需求，充分认识并利用港澳生产性服务业优势，引进港澳优质服务资源要素，重点争取与港澳在现代金融、科技服务、信息服务、节能环保、创意设计、商贸会展、现代物流、专业服务和文体旅游等领域取得突破，推进虎门高铁站 TOD、常平“香港城”、滨海湾青创城等重要载体的综合开发建设，形成港澳高端生产性服务业总部基地、粤港澳现代金融基地、常平粤港澳法律合作基地、滨海湾湾区科技服务基地四大港澳生产性服务业产业基地。

2.区域枢纽型贸易强市建设：健全服务业引进来与走出去双向促进机制，深化对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中欧投资协定等国家贸易规则研究，开拓多元化市场。保持欧美、日韩等传统出口市场优势，深度开辟“一带一路”、东盟等新兴市场，全面提升营商环境便利化，推进技术、资金、人员、货物等要

素跨境流动，拓展服务业开放新空间，争取在国际物流、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贸易、跨境电商、跨境金融、国际会展、高端旅游、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工业研发设计等领域，孵化出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示范合作项目、示范园区、创新平台。

（四）数字赋能工程

大力推动数字赋能工程，推动传统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创新发展数字服务业、融合推动制造业升级发展。全力推进住宿、餐饮、文化、体育、旅游、物业管理、教育等服务业与现代信息技术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推动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在线化转型，创新服务业业态，转变经营模式，焕发新的活力与竞争力。鼓励发展跨境电商、移动支付、共享经济、工业电商、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升级传统批发零售业，推动新零售、新兴专业市场，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新型贸易载体。基于数字逻辑，加大保险业、会计业、法律服务等专业服务的线上化、网络化业态创新与发展。以工业互联网、数字车间与数字工厂建设为抓手，全面推动工业互联网进集群、进园区、进企业，培育行业级、区域级和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与数字服务业发展。强化数字经济赋能，招引培育数字经济服务业新业态，推动软件园、动漫园加快向数字园区转型，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打造数字经济发展新生态。围绕数字化转型，建立以应用场景为突破口的大数据应用体系，努力打造数据供应链，强化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最新技术，研发并推广智能防控、远程办公、智慧医疗、网络教

育等领域的服务应用。

专栏 4 数字赋能重点建设工程

- 1.物流数字化行动：**加快建设东莞综合性物流服务信息平台。以“1 枢纽 8 园区 14 中心”²³为抓手，推广和普及智慧物流技术应用，推进物流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改造。积极推进顺丰东莞智慧供应链科技创新总部、寮步中外运智慧物流总部、菜鸟网络智能物流骨干网华南核心节点等重点项目建设。
- 2.商贸数字化行动：**鼓励和支持全市各专业镇街的传统批发零售企业借助数字技术推动线上线下双向融合，积极运用电商平台拓展国内外市场，搭建“超级产地日”、直播产地专场等线上线下联合营销活动，打造“东莞制造”电商区域品牌。完善“乐购东莞”微信小程序，整合全市大中型购物中心、超市、品牌店与重点商圈等消费资讯，升级为“一站式”指尖消费平台。
- 3.教育培训数字化行动：**依托东莞慕课、“莞易学”以及东莞慧教育等平台，推进优质数字化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创新“互联网+”教学新范式。推进数字教材规模化应用，依托探究学习平台推广项目式学习、综合探究活动，扩大教师协作社群平台在电子备课、名师指导、协同教研等方面的应用。
- 4.文化旅游数字化行动：**着力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在滨海湾新区、松山湖科学城集聚发展，推动松山湖科学城创建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区（基地）。支持大数据、云计算、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和 5G、4K/8K 等先进技术在文化产业中的应用，探索建立“云上”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进一步完善“文化莞家”云平台建设，拓展“云阅读”“云展览”“云课堂”等新型数字文化服务场景，实现线上线下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

（五）流通体系工程

不断完善流通城乡网络布局，疏通关键物流节点融入国内大市场、着力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不断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加快建立应急物流体系，建设现代流通体系。统筹推进现代流通信息化软硬件基础设施、现代供应链系统与平台建设，提升内外贸一体化程度，发挥流通体系的战略性作用，适应双循环格局的发展需求。加快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

²³ “1 枢纽 8 园区 14 中心”：“1 枢纽”指东莞港国家物流枢纽；“8 园区”指 8 个综合型物流园区，分别是：常平物流园区、茶山物流园区、清溪保税物流中心、百茂物流园区、大朗物流园区、新沙南物流园区、广东（石龙）铁路国际物流基地、立沙岛石化物流园；“14 中心”指 14 个物流配送中心，分别是：南方配送中心、大朗配送中心、长安配送中心、塘厦配送中心、厚街配送中心、大岭山配送中心、樟木头配送中心、虎门配送中心、谢岗配送中心、洪梅配送中心、高埗配送中心、横沥配送中心、茶山配送中心、东莞国际邮件配送中心。

的物流网络，完善公路、高铁与机场的立体联运体系。推动科技应用与数字化转型，提升流通发展方式，立足于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以改革思维和办法加快打通流通体系堵点，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大力培育现代流通企业，支持智慧物流产业集群。建设重要产品溯源体系，建立健全进口冷链食品全链条追溯机制，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制定支持现代流通体系发展支持政策，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优惠政策。

专栏 5 流通体系重点建设工程
1.加快发展农村流通体系。加大农村流通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支持大型流通企业在乡镇发展商业网点，促进形成以乡镇为中心的农村流通服务网络。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优化快递服务和互联网接入，培训农村电商人才，提高农村电商发展水平，扩大农村消费。改善提升乡村旅游商品和服务供给，培育特色农村休闲、旅游、观光等消费市场。 2.发展现代供应链畅通供需循环。鼓励生产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设计水平，避免同质化竞争，实现从产业链低端向高端跨越。充分挖掘消费者需求，采用定制化生产方式，满足消费者个性化产品需求。支持供应链结构升级与创新，构建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到售后服务的全链条乃至全球供应链体系。 3.构建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从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层面调整物流网络与服务组织方式，形成全新物流空间布局与服务循环。着力为物流企业减负，通过土地、投融资、税收等扶持政策降低物流企业成本。完善电商快递物流基础设施，推进电商物流节点与铁路、公路、水运网络的融合发展。

（六）头雁引领工程

招引并举，加速构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大企业总部、营运总部、区域性总部和高成长性总部多层次、多类型总部经济集聚发展模式。围绕头雁企业建设高品质产业集聚区，吸引关联企业入驻，在空间上形成集聚；支持头雁企业提质增效，提高科技含量，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龙头地位。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大平台建设，配套现代物流、信息技术服务、

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建设，以数字市场创建为重点，扎实推进市场转型提升“头雁”培育工程，发挥领头雁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带动传统市场的转型升级，加快发展“互联网+”、大健康、数字市场，真正做大做强服务业主平台。支持头雁企业联合平台企业共同开展服务创新和产业化，实现头雁引领、雁阵齐飞的服务业繁荣景象；支持头雁依托平台，全面赋能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拓宽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增强优质服务供给能力，提高市场主导能力。

专栏 6 头雁引领重点建设工程

1. 龙头企业培育行动。聚焦先进制造业、金融业、商贸业、物流业等我市重点产业，大力鼓励和支持一批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以及综合实力强、发展潜力大的高成长性本土企业拓展异地业务，通过资本运营、战略合作和企业重组等方式，在市外、省外和国外拓展市场空间和资源空间，加快成长为根植东莞的龙头企业。

2. 总部企业引进行动。以赋能东莞先进制造业发展为目的，以工业互联网、科技研发、信息技术、金融、工业和文化创意设计、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检验检测认证、咨询服务等重点领域大力吸引世界 500 强和全国 500 强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全球服务业跨国公司在南城国际商务区、松山湖高新区、滨海湾新区、水乡新城四大总部经济集聚区设立综合型和职能型总部，支持发展创新研发设计、高效供应链管理、全球品牌运营和资本运作等高端核心业务，提升东莞市服务经济中心辐射带动能力。

3. 生产性服务业平台建设。聚焦共性生产服务需求，推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服务领域深度应用，打造高水平生产性服务业平台，提升东莞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能级。支持第二产业领军企业向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打造行业级和通用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现代物流、要素市场、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等行业领军企业，打造一批基于互联网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七）商圈提升工程

汇聚“商旅文娱”为商业多元化赋能，推进南城商圈、东城商圈、莞城商圈、万江商圈优化升级，加快业态调整，提升新商圈品质，不断增强城市发展活力。加速虎门镇、长安镇、厚街镇、塘厦镇、大朗镇、常平镇、寮步镇各镇潜力

商圈的培育提升，探索商业迭代与结构调整转型的路径，不断创新升级，刷新消费体验，聚人气促消费，推动消费升级。出台首店经济激励措施，为首店品牌进驻提供丰富的商业载体，加大首店品牌引进力度，吸引全球首店、中国首店、区域首店、行业首店、体验首店、创新首店等落户东莞，促进商业模式创新、流程创新、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改善营商环境，激发消费活力，带动新的消费增长点，实现消费结构升级和城市功能转型。充分发挥首店经济的示范效应和行业引领作用，大力发展“首发经济”和“首店经济”，加快打造高品质首店经济集聚区，增强中高端商品和服务的竞争优势，激发时尚消费、品牌消费，以新的经济模式、商业业态和高质量消费引导商业发展新格局。

专栏 7 商圈提升重点建设工程

- 1.加强首店政策扶持。**支持各类知名品牌首店、旗舰店落地，国际知名品牌和本土知名品牌在我市开设全国首店、华南首店、东莞首店等各类品牌首店，对品牌企业予以资金支持、门店装修补助、租金减免补助、传统门店改造升级补助等方面的政策扶持。支持商业设施运营单位等开展投资促进和商务推介活动，加大品牌首店招引力度，商业设施运营单位每成功自主招引一个符合前述规定的品牌首店，给予奖励。
- 2.优化首店配套服务。**促进重点商圈集聚品牌首店，实施消费品质提升行动，促进重点商圈完善综合服务功能，创新商业模式和经营业态，加快集聚品牌首店。分类指导重点商圈内的商业设施运营单位结合特色编制发布业态发展导则，鼓励有效联动，实行错位发展。加快品牌首店经营载体建设，优先支持中心城区、松山湖、滨海湾新区等区域重点商圈大型高端商业综合体、高端商务楼宇打造更高品质的品牌首店经营载体，加快引进培育传统特色首店、零售首店和工厂首店。
- 3.构建首店经济专业服务体系。**市、镇两级建立健全品牌首店服务专员机制，对有选址需求的各类品牌所属企业或授权代理商，提供选址指导服务或协助对接商业设施运营单位。对品牌首店入驻和开业进程中所涉及的规划、建设、通关、消防、认证检测、食品经营、市政市容等事项，落实专人、全程服务。支持引进创意策划、宣传推广、中介经纪、培训咨询等国内外知名专业服务机构，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传播、传媒、广告、策划中小服务机构。

（八）人才引进工程

紧扣东莞服务业发展需求，进一步健全服务业人才引进的制度，改善人才引进环境，优化人才配套措施，完善人才安居乐业条件，加强人才引进力度，建设适应东莞市服务业发展需要的人力资源。大力推行“政府+机构+学校+企业”引才模式，加强人才寻访，带动本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深入到人才、劳动力输出地区，加强与当地学校、企业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深入对接、密切协作，加大行业高层次管理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为现代服务业发展积蓄人才基础。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推动人才培养，提高行业人才素质。建设人力资源服务合作交流、创新大赛以及机构联系交流平台、员工素质提升平台、产业对接平台、对外宣传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沟通合作平台等“一会一赛六平台”服务体系。健全完善人才服务长效机制，完善现代服务业各类人才住房、医疗保障、子女入学、配偶就业、户籍迁移等配套政策。

专栏 8 人才引进重点建设工程

1.实施高层次管理人才引育工程。依托在莞高校、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大型企业，建立服务业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和大学生实习基地，开展服务业高层次管理人才培训。组织市内服务业高级人才赴国内外知名高校开展高级研修，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我市人才优惠政策。

2.加强服务业从业人员素质提升。提高服务业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组织开展服务业从业人员的岗前培训和在岗素质提升培训，建立行业从业人员等级评价制度，制定不同等级服务业从业人员薪酬指导价。支持高校、职业院校根据现代服务业发展实际需求，及时调整专业设置。加强服务业理论研究，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培养现代服务业方向的专业硕士，加大专业学术人才培养力度。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规划落实机制

坚持规划先行和规划引领，加强对全市服务业发展的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完善服务业重点行业和重点工作协调推进制度，市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规划组织实施工作，做好任务分解，提出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并定期开展组织评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能，加快推进服务业各重点行业发展。各镇街、园区要把推动服务业发展作为年度重点工作，加大力度推进。加快建立完善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健全服务业统计信息发布制度。

（二）创新政策支持，完善产业发展环境

全面落实企业投资项目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发展准入门槛。落实国家、省、市已出台的各项扶持服务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探索整合现有扶持服务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形成政策合力，支持服务业关键领域、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和薄弱环节加快发展。拓宽服务业发展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服务行业和领域，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加快推进电力、天然气等资源领域价格改革，完善服务业用地政策，创新“退二进三”用地政策，提高服务业规划用地权重和标准。

（三）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服务企业成长

全面建设服务型政府，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要求，优化完善市场准入条件，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深入推进政务领域、商务领域诚信建设和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建设，营造良好的服务业发展环境。实施知识产权和标准化战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体系，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建立服务业知识产权，健全预警、维权和争端解决机制。推进服务业标准体系建设，以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和提升服务水平为核心，加快服务业领域标准的制（修）订，扩大服务业标准化覆盖范围。

（四）保障人才供给，增强产业发展动力

通过人才培养、人才引进、人才结构调整等多种手段，加快服务业人才队伍建设。制定服务业人才分类开发计划，推动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社会培训机构、协会和学会开展不同层次和类型的服务业专业教育，培养一批懂技术、懂市场、懂管理、懂法律的复合型服务业高端人才。探索创新引进高层次人才落户政策。深入实施科研团队项目等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引进海内外服务业领军人才。推进港澳青年双创基地、企业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人才载体建设。鼓励服务业企业等社会力量对现有服务人才进行再培训和再教育，实施服务业高技能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培养一批服务业高技能人才。

附录一：目标数据的测算依据

表 2-1 中发展目标数据的测算依据：

1.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规上服务业企业户均年营业收入、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的数据是以 2015-2019 年发展数据为基础测算所得。

2.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科技孵化器数、发明专利授权量、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数的数据是以《东莞市现代产业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0-2035 年）》中相关数据为依据。

3.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的数据是以《东莞市重点新兴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 年）》中相关数据为依据。

4.金融业数据以《东莞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为依据。

5.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的数据是以 2015-2019 年发展数据为基础测算（其中商务服务业 2015-2019 年年均增长率为 6.37%，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为 6.96%）所得。

6.电子商务产业的数据由东莞市商务局提供。

7.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产业的数据由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